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系在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 5,660.00 万元。现将本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设立

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出具浙证委[1999]42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和陈找根等 27 位自然人，在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

1999 年 9 月，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办理工商登记，1999 年 9 月 8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1006044，注册资本 1,018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找根，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洪塘乡柳堡。201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和陈找根等 27 位自然人。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18	50.88
2	陈找根	120	11.79
3	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6	10.41
4	汤荣芳	60	5.89
5	陈雪琴	26	2.55
6	沈初财	16	1.57
7	张泉根	15	1.47
8	钟炳芳	15	1.47
9	沈礼康	13	1.28
10	毛惠平	13	1.28
11	钟琴琴	9	0.8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严勤华	7	0.69
13	吴明生	7	0.69
14	潘连富	7	0.69
15	陆继红	7	0.69
16	章利明	7	0.69
17	张金方	7	0.69
18	陈炳方	7	0.69
19	蒋士坤	7	0.69
20	沈玉林	7	0.69
21	顾仁泉	7	0.69
22	戴建平	7	0.69
23	沈兴坤	6	0.59
24	干新荣	6	0.59
25	沈菊坤	5	0.49
26	魏红英	5	0.49
27	郑小友	3	0.29
28	马有根	3	0.29
29	金永良	2	0.20
合计		1,018	100.00

二、企业股权历次变更情况

1、1999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

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是在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和陈找根等 27 位自然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于 1999 年 9 月 8 日设立。

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2 日，系由湖州市洪塘乡人民政府以下属企业湖州捷达特种电线电缆厂之全部资产 1,850 万元和洪塘乡姚庄村企业湖州市洪塘毛纺厂以货币资金 10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湖州捷达特种电线电缆厂系 1977 年设立的洪塘乡（现已并入练市镇）乡办集体福利企业洪塘乡工艺湖笔厂，1993 年湖州市洪塘电讯器材厂整体资产划入洪塘乡工艺湖笔厂，合并经营后洪塘乡工艺湖笔厂先后更名为“湖州捷达特种电缆厂”、“湖州捷达特种电线电缆厂”。

1995年11月25日,湖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湖社验(练所)字第C95-045号”《企业年检(变更)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书》,确认湖州捷达特种电线电缆厂于1995年10月的账面实有资本金为1,850万元。1995年11月30日,湖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湖社验(练所)字第C95-049号”《企业年检(变更)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书》,确认湖州市洪塘毛纺厂于1995年10月的账面资本金为340万元,其中投资给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100万元。1995年12月22日,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950万元,其中:湖州市洪塘乡人民政府出资1,850万元,占洪波集团注册资本的94.87%;湖州市洪塘毛纺厂出资100万元,占洪波集团注册资本的5.13%。

为进一步深化乡镇企业改革,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行乡(镇)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通知》(湖政发[1998]20号)、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湖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市委办通[1998]29号)等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改制,发起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评估及确认

1998年11月20日,湖州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湖乡评(98)第05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报告以199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为51,531,785.25元,负债为40,674,585.25元,净资产为10,857,200.00元。

1998年12月1日,湖州市乡镇企业局出具了“湖乡资(98)51号”文件《关于资产评估底价确认的通知》,确认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的总底价为10,857,200.00元。

(2) 产权界定

1999年1月19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南浔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浔管发[1999]4号”文件《关于同意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该批复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行乡（镇）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通知》（湖政发[1998]20号）和《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市委办通[1998]29号）对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产权作如下界定：

①对公司净资产 1,085.72 万元进行界定：

A、提取残疾人保障金 223.19 万元；

B、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 818 万元；

C、湖州市洪塘毛纺厂拥有 44.53 万元。

②对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的 818 万元净资产，进一步界定如下：

A、根据湖政发[1998]20 号文件精神，“对股份合作制企业，经资产评估、核销提留后的净资产”，“原则上按乡（镇）或村集体股和企业集体职工股各 50%划分股权”，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企业净资产 409 万元，企业职工持股会拥有企业净资产 409 万元；

B、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市委办通[1998]29 号）文件精神，“鼓励企业经营者及骨干持大股、控大股，对经营者投资入股，可采用投一、奖一、配一（对有突出贡献的经营者可配二）的办法操作”，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产权界定取得的净资产奖励给企业主要经营者陈找根 60 万元，汤荣芳 30 万元，陈雪琴 13 万元，共 103 万元；

C、同意在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的企业净资产中转让给企业职工持股会 2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3 日，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 1999 年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经湖州市人民政府南浔区管理委员会界定取得的 200 万元洪波集团净资产转让给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之资产转让款 200 万元已由公司垫付，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上述界定结果，公司全部 1,085.72 万元净资产中，提取残疾人保障金 223.19 万元，湖州市洪塘毛纺厂拥有企业净资产 44.53 万元，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拥有 106 万元，职工持股会拥有 609 万元，陈找根拥有 60 万元，汤荣芳拥有 30 万元，陈雪琴拥有 13 万元。

(3) 职工持股会情况及对中层骨干的奖励

1999 年 1 月 24 日，洪波集团股东会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南浔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浔管发[1999]4 号）和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总工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颁布的《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浙经体改[1998]92 号）文件精神作出决议，同意成立职工持股会，并经产权界定后属于公司职工共有的净资产 409 万元归属于职工持股会。因职工持股会当时不符合社团法人登记条件，未能注册登记，其职能由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行使。

1999 年 1 月 30 日，根据前述产权界定文件，工会理事会作为工会常设机构代表职工持股会与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经界定的 200 万元净资产，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职工持股会，至此职工持股会拥有的净资产为 609 万元。

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市委办通[1998]29 号）：鼓励经营者及骨干持大股、控大股，《关于进一步推行乡（镇）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通知》（湖政发[1998]20 号）：职工集体股可以划出不超过该股本的 70%，根据企业职工工龄的长短、岗位贡献进行量化。1999 年 1 月 30 日，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理事会做出决议，决定从职工持股会拥有的 609 万元净资产中提出 91 万元作为奖励金，奖励给沈初财等 23 名中层骨干，转让后职工持股会实有净资产为 518 万元，作为其向洪波线缆出资。具体奖励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姓名	金额（万元）
1	沈初财	10.00
2	张泉根	9.00
3	钟炳芳	9.00
4	沈礼康	7.00
5	毛惠平	7.00

6	钟琴琴	6.00
7	严勤华	4.00
8	吴明生	4.00
9	潘连富	4.00
10	陆继红	4.00
11	章利明	2.00
12	张金方	2.00
13	陈炳方	2.00
14	蒋士坤	2.00
15	沈玉林	2.00
16	顾仁泉	2.00
17	戴建平	2.00
18	沈兴坤	3.00
19	干新荣	3.00
20	沈菊坤	3.00
21	魏红英	2.00
22	郑小友	1.00
23	马有根	1.00
合计		91.00

2011年，根据湖州市民政局提供的洪波集团1999年1月的员工名册，前次申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和公司律师对当时90.57%的公司正式员工进行了访谈。

1999年1月洪波集团在册正式员工共159人，其中接受访谈者共144人，另有9人已去世，对于其余6名公司无法联系上的人员，公司分别于2012年2月22日、2月28日、3月6日在《中华工商时报》上发布公告，通知该等人员与公司联系确认事宜，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相关人员与公司进行联系。

接受访谈的144名员工，除7人因聋哑、不识字、智力障碍等存在沟通障碍无法确认访谈内容外，其余员工均书面签署访谈笔录并确认：其对以上奖励事项不存在异议，不会就其所确认事项向职工持股会（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公司或任何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权利或利益的追索。

2011年11月1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对1999年23名中层骨干职工股权奖励事项予以确认。

由于时间间隔较久，部分员工名册上人员已无法联系，在前次核查的基础上，项目组对洪波集团1999年1月员工名册内的82名正式员工进行补充核查，接受

访谈的 82 名员工书面签署访谈笔录并均确认：其对以上奖励事项不存在异议，不会就其所确认事项向职工持股会（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公司或任何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权利或利益的追索。

对于其他本次未访谈的人员，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湖州晚报》上发布公告，通知该等人员与公司联系确认事宜，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相关人员与公司进行联系。

（4）股东会决议

1999 年 1 月，洪波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洪波集团实行股份制整体改制，组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以下相关事项：

①同意湖州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公司总资产 5,153.18 万元，总负债 4,067.4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85.72 万元；

②同意提取残疾人保障金 223.19 万元，实行单独建账，专项专用；

公司成立时未提取残疾人保障金，后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制定《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残疾人保障金使用管理办法》。2012 年 2 月 13 日，天健所出具天健审[2012]828 号《审计报告》，确认已提取该部分残疾人保障金。

③同意公司净资产界定方案，同意将公司净资产中的 103 万元奖励给陈找根等主要经营者；

④同意产权界定的属职工共有的净资产成立职工持股会；

⑤同意湖州市洪塘毛纺厂将经界定的净资产 44.53 万元转让给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新组建的股份公司中不作为发起人；

该款项已由公司支付给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2011 年 11 月 3 日，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款项已由公司足额偿付，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⑥同意改制后股份公司继续承担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原签订的经济合同及业务往来继续有效。

由此，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1,018 万元，其中原洪波集团净资产折股 818.00 万元，陈找根等 27 名自然人新投入货币资金折股 200.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为：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 106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41%；职工持股会以净资产出资 518 万元，占总股本的 50.88%；陈找根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194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合计出资 394 万元，占总股本的 38.71%。

（5）签署发起人协议

1999 年 1 月，洪波线缆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决定共同出资成立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8 万元，股本金来源为：一是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经湖州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在提取残疾人保障金后，经产权界定、奖励后入股计 818 万元；二是吸收陈找根等 27 名主要经营骨干以货币 200 万元入股。

（6）验资

1999 年 3 月 5 日，浙江金汇审计事务所出具（1999）浙金汇字第 1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9 年 2 月 1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人股东投资的资产计 12,399,464 元，其中股本 1,018 万元，盈余公积 2,231,900 元，未分配利润-12,436 元。

2024 年 4 月 25 日，中汇所对本次设立的注册资本出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7041 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

①截至 1999 年 1 月 23 日止，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现金出资款人民币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②截至 1999 年 2 月 1 日止，作为出资的洪波有限净资产（人民币 818 万元）已转入洪波股份（筹）；

③公司设立时，浙江金汇审计事务所出具的（1999）浙金汇字第 1010 号《验资报告》提及，经以上出资后，1999 年 2 月 1 日公司（筹）账面净资产为 12,399,464.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180,000.00 元，盈余公积 2,231,900.00 元（系

提取的残疾人保障金，计入负债专款专用），未分配利润-12,436.00元。根据当时的财务报表，截至公司注册登记日1999年9月8日止，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3,853,884.45元。因（1999）浙金汇字第1010号《验资报告》提及1999年2月1日公司（筹）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2,436.00元，为完善出资，公司股东陈找根于2011年12月6日以现金12,436.00元缴入公司，账务上作增加现金和资本公积处理；

（7）政府批复

1999年6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9]42号），同意在洪波集团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和陈找根等27位自然人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018万元，每股面值1元，计1,018万股。

（8）召开创立大会

1999年6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在洪波有限二楼会议室召开。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名册》记载，除自然人股东沈菊坤（所持股份5万股）未到会外，其余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到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代表）股份1,01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51%。

（9）1999年9月8日，洪波线缆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洪波线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及金额		持股比例 (%)
			净资产出资 (万元)	货币出资 (万元)	
1	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18.00	518.00	-	50.88
2	陈找根	120.00	60.00	60.00	11.79
3	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6.00	106.00	-	10.41
4	汤荣芳	60.00	30.00	30.00	5.89
5	陈雪琴	26.00	13.00	13.00	2.55
6	沈初财	16.00	10.00	6.00	1.57
7	张泉根	15.00	9.00	6.00	1.47
8	钟炳芳	15.00	9.00	6.00	1.47
9	沈礼康	13.00	7.00	6.00	1.28
10	毛惠平	13.00	7.00	6.00	1.28

11	钟琴琴	9.00	6.00	3.00	0.88
12	严勤华	7.00	4.00	3.00	0.69
13	吴明生	7.00	4.00	3.00	0.69
14	潘连富	7.00	4.00	3.00	0.69
15	陆继红	7.00	4.00	3.00	0.69
16	章利明	7.00	2.00	5.00	0.69
17	张金方	7.00	2.00	5.00	0.69
18	陈炳方	7.00	2.00	5.00	0.69
19	蒋士坤	7.00	2.00	5.00	0.69
20	沈玉林	7.00	2.00	5.00	0.69
21	顾仁泉	7.00	2.00	5.00	0.69
22	戴建平	7.00	2.00	5.00	0.69
23	沈兴坤	6.00	3.00	3.00	0.59
24	干新荣	6.00	3.00	3.00	0.59
25	沈菊坤	5.00	3.00	2.00	0.49
26	魏红英	5.00	2.00	3.00	0.49
27	郑小友	3.00	1.00	2.00	0.29
28	马有根	3.00	1.00	2.00	0.29
29	金永良	2.00	-	2.00	0.20
合计		1,018.00	818.00	200.00	100.00

(10) 政府确认意见

关于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湖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关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湖政函[2012]40 号），确认：

①洪波集团前身企业洪塘乡工艺湖笔厂、湖州市洪塘电讯器材厂、湖州捷达特种电线电缆厂历史沿革真实有效，洪波集团设立及其股本演变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洪波集团改制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和职工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根据 1999 年洪波集团改制时湖州市人民政府南浔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浔管发[1994]4 号《产权界定批复》，洪波集团净资产中提取残疾人保障金 223.19 万元，洪波股份已制订的残疾人保障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用于具体残疾人保障工作，该管理办法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按照该管理办法实施；

④根据 1999 年洪波集团改制时湖州市人民政府南浔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浔管发[1994]4 号《产权界定批复》，湖州市洪塘毛纺厂原资产 44.53 万元转让给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新组建的股份公司中不作为发起人。该等款项已由洪波股份向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集体予以偿还，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11）中介机构意见

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①洪波集团 1999 年改制前及其前身企业历史沿革真实有效，洪波集团设立及股本演变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1999 年洪波股份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获得当地人民政府确认，其设立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

②1998 年 8 月，湖州市洪塘毛纺厂已注销登记。1999 年洪波有限集体企业改制时，湖州市洪塘毛纺厂将界定的净资产 44.53 万元转让给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行为系集体资产处置行为，为改制内容之一。因资产转让时一方主体资格已灭失，故双方无法签订转让协议，但因毛纺厂注销，其资产由湖州市洪塘毛纺厂的资产管理单位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继受不违反法律规定，且该集体资产处置行为已经过湖州市人民政府确认，程序不存在瑕疵。本次资产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形成实质性障碍。

③1999 年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原洪波集团 91 万元净资产奖励给企业主要经营者的行为，系将经产权界定后属于职工集体所有的资产/权益进一步处置的行为。本次奖励行为在当时得到洪波集团工会理事会批准，事后，前次 IPO 申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及长江保荐分别于 2011 年、2021 年对该行为发生之时 86.16%及 52.83%的公司正式员工就本次奖励行为进行确认，且时至今日未因本次奖励行为发生纠纷或争议，不会对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其有效存续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形成实质性障碍。

④根据《公司法（1994）》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公司应当在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

会。创立大会由认股人组成。公司逾期召开创立大会违反《公司法（1994）》，构成瑕疵，但 2012 年湖州市政府作出湖政函[2012]40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关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及洪波股份的设立作出确认。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2002 年 9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2002 年 9 月 8 日，沈初财等 22 名股东与陈找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共 158.00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陈找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 106.00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分别与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张泉根、陈建祥、钟炳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 518.00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陈找根等 6 人，其中，陈找根受让 196.26 万股、汤荣芳 143.60 万股、陈雪琴 75.80 万股、陈建祥 71.26 万股、钟炳芳 25.72 万股、张泉根 5.36 万股。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洪波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580.26	57.00
2	汤荣芳	203.60	20.00
3	陈雪琴	101.80	10.00
4	陈建祥	71.26	7.00
5	钟炳芳	40.72	4.00
6	张泉根	20.36	2.00
合计		1,018.00	100.00

（2）股权转让原因

公司所处的电磁线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流动资金占用大，而公司当时规模较小，自有资金较缺乏，流动资金缺口主要利用银行融资解决。2002 年股权转让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适应公司融资需求，制约了银行对公司的信贷支

持。主要表现在：①责权不明。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持股占 50.88%，为第一大股东，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持股产权不明晰，责权不明；②经营管理层持股比例低。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找根持股 11.79%，副总经理汤荣芳持股 5.89%，财务总监陈雪琴持股 2.55%，副总经理陈建祥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主要管理人员持股合计 20.23%。管理层持股比例较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和管理层的切身利益分离。③自然人持股分散，决策效率低下。公司股东共有 29 名，其中自然人 27 名，自然人股东较多，股东决策效率较低，股东签署决策文件时间长，不能适应银行融资效率之要求。

为完善股权结构，强化管理层的责任意识，降低银行信贷风险，消除融资瓶颈，巩固企业与银行合作，建立和深化战略性的银企关系，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必要增加经营管理层的持股。因此经协商，其他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陈找根等主要管理人员，其中沈初财等 22 名股东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陈找根。

（3）股权转让评估情况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第三条第（一）项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股份转让时未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为核实股权转让时洪波线缆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2011 年 12 月，湖州冠民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湖冠评报字[2011]38 号《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164,152.17 元，每股净资产为 0.998 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2012 年 3 月，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出具练政发[2012]29 号《练市镇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对<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确认的批复》，经审核了湖州冠民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湖冠评报字[2011]38 号），认为该评估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当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予以确认。

（4）职工集体股转让确认

2011年，根据公司提供的洪波线缆向福利企业管理部门报送的2002年8月的员工名册，前次申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和公司律师就2002年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公司518万股职工集体股转让给陈找根等公司主要经营者的行为，对当时94.78%的公司正式员工进行了访谈。

2002年8月洪波线缆在册正式员工共230人，其中接受访谈者共218人，另有6人已去世，对于其余6名公司无法联系上的人员，公司分别于2012年2月22日、2月28日、3月6日在《中华工商时报》上发布公告，通知该等人员与公司联系确认事宜，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相关人员与公司进行联系。

接受访谈的218名员工，除8人因聋哑、不识字、智力障碍等存在沟通障碍无法确认访谈内容外，其余员工均书面签署访谈笔录并确认：其对职工持股会（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转让518万股股份给陈找根等6人之事项不存在异议，不会就其所确认事项向职工持股会（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公司或任何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权利或利益的追索。

由于时间间隔较久，部分员工名册上人员已无法联系，在前次核查的基础上，项目组对洪波股份2002年8月员工名册内的117名正式员工进行补充核查，接受访谈的117名员工书面签署访谈笔录并均确认：其对职工持股会（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转让518万股股份给陈找根等6人之事项不存在异议，不会就其所确认事项向职工持股会（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公司或任何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权利或利益的追索。

对于其他本次未访谈的人员，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湖州晚报》上发布公告，通知该等人员与公司联系确认事宜，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相关人员与公司进行联系。

（5）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及向亲友借款。

2002年出让158万股股份之22名自然人股东（除一人亡故外）经访谈均确认已收到陈找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对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异议。

2011年10月9日，洪波线缆工会委员会收到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6人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其中股权转让金额5,180,000.00元，加收利息1,332,999.35元，共计6,512,999.35元。

2012年2月2日，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已于2011年10月14日收到陈找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060,000.00元，并加收利息253,050.77元，共计1,313,050.77元；陈找根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完毕，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6）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确认意见及股权转让款处置方案

2011年11月1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对2002年职工持股会（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转让518万股股份事项予以确认，对原由其所持职工集体股所涉及资产权益处置如下：

①同意陈找根等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518万元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共计6,512,999.35元支付给公司工会委员会；

②鉴于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1999年股权转让股份转让款200万元之债权转移给公司，根据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2011年11月3日出具的说明，同意将职工集体股之资产中的200万元加算利息（按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后支付给公司计2,742,414.05元。

③上述收支相抵后原职工集体股之资产剩余款项3,770,585.30元转为工会经费，用于职工集体福利。

上述3,770,585.30元已划入工会账户，原职工持股会（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所持有的职工集体股所涉资产全部处置完毕。

（7）政府确认意见

关于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湖州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3月23日出具了《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关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湖政函[2012]40号），确认：

①2002 年练市镇集体转让其所持洪波股份全部股份的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洪波集团职工持股会（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所持有的职工集体股所涉及的资产处置行为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以及职工权益的情形。”

3、2004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为扩大经营规模、补充流动资金。2004 年 10 月 11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8 万元增加到 2,018 万元，由公司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增资 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04 年 11 月 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浙上市[2004]90 号《关于同意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事项。

2004 年 12 月 6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2004）勤信浙分验字第 12309 号《验资报告》。2024 年 4 月 25 日，中汇所对本次增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7041 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不足部分向亲友借款。

200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18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1,150.26	57.00
2	汤荣芳	403.60	20.00
3	陈雪琴	201.80	10.00
4	陈建祥	141.26	7.00
5	钟炳芳	80.72	4.00
6	张泉根	40.36	2.00
合计		2,018.00	100.00

4、2007 年 10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安排，考虑员工增资后对汤荣芳持股比例稀释的影响，2007年7月，陈找根、陈雪琴分别与汤荣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6万股和17.07万股以2.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汤荣芳。2007年9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2.87元，定价公允，受让方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2007年10月20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1,144.26	56.70
2	汤荣芳	426.67	21.14
3	陈雪琴	184.73	9.15
4	陈建祥	141.26	7.00
5	钟炳芳	80.72	4.00
6	张泉根	40.36	2.00
-	合计	2,018.00	100.00

5、2007年11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为稳定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更好的促进公司发展,2007年10月28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2,018万元增加到2,846.52万元，增资828.52万元，增资价格为2.70元/股。由公司股东钟炳芳、张泉根2人和新股东沈初财、沈礼康、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潘连富、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郑小友、马有根等15人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出资共计22,370,040.00元，其中股本8,285,200.00元，资本公积14,084,840.00元。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2.87元，定价公允，增资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2007年11月5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并出具了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2-030号《验资报告》。2024年4月25日，

中汇所对本次增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7041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2007年11月7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1,144.26	40.20
2	汤荣芳	426.67	14.99
3	陈雪琴	184.73	6.49
4	陈建祥	141.26	4.96
5	钟炳芳	85.00	2.99
6	张泉根	85.00	2.99
7	沈初财	85.00	2.99
8	沈礼康	85.00	2.99
9	陈炳方	71.00	2.49
10	蒋士坤	71.00	2.49
11	顾仁泉	71.00	2.49
12	严勤华	42.50	1.49
13	吴明生	42.50	1.49
14	干新荣	42.50	1.49
15	沈兴坤	42.50	1.49
16	潘连富	42.50	1.49
17	陆继红	42.50	1.49
18	钟琴琴	42.50	1.49
19	魏红英	42.50	1.49
20	郑小友	28.30	0.99
21	马有根	28.30	0.99
合计		2,846.52	100.00

6、2008年3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3月6日，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2,846.52万元增加到4,800万元，增资1,953.48万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4.9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13,947,948股；按每10股转增1.9626955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5,586,852股，注册资本因此增加1,953.48万元。

2008年3月8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并出具了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2-005号《验资报告》。2024年4月25日，中汇所对本次增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7041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2008年3月20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1,929.53	40.20
2	汤荣芳	719.48	14.99
3	陈雪琴	311.50	6.49
4	陈建祥	238.20	4.96
5	钟炳芳	143.33	2.99
6	张泉根	143.33	2.99
7	沈初财	143.33	2.99
8	沈礼康	143.33	2.99
9	陈炳方	119.73	2.49
10	蒋士坤	119.73	2.49
11	顾仁泉	119.73	2.49
12	严勤华	71.67	1.49
13	吴明生	71.67	1.49
14	干新荣	71.67	1.49
15	沈兴坤	71.67	1.49
16	潘连富	71.67	1.49
17	陆继红	71.67	1.49
18	钟琴琴	71.67	1.49
19	魏红英	71.67	1.49
20	郑小友	47.72	0.99
21	马有根	47.72	0.99
合计		4,800.00	100.00

7、2008年3月，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优化股权结构,2008年3月22日，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4,800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其中，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2,598万元认购600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4.33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以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3.79 元为基准，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增资资金来源为投资者自有资金。

2008 年 3 月 27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并出具了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2-006 号《验资报告》。2024 年 4 月 25 日，中汇所对本次增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7041 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200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1,929.53	32.16
2	汤荣芳	719.48	11.99
3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0.00
4	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0.00
5	陈雪琴	311.50	5.19
6	陈建祥	238.20	3.97
7	钟炳芳	143.33	2.39
8	张泉根	143.33	2.39
9	沈初财	143.33	2.39
10	沈礼康	143.33	2.39
11	陈炳方	119.73	2.00
12	蒋士坤	119.73	2.00
13	顾仁泉	119.73	2.00
14	严勤华	71.67	1.19
15	吴明生	71.67	1.19
16	干新荣	71.67	1.19
17	沈兴坤	71.67	1.19
18	潘连富	71.67	1.19
19	陆继红	71.67	1.19
20	钟琴琴	71.67	1.19
21	魏红英	71.67	1.19
22	郑小友	47.72	0.80
23	马有根	47.72	0.80
-	合计	6,000.00	100.00

8、2009 年 6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6日，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与陈找根、汤荣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600万股以4.6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和汤荣芳，其中，陈找根受让4,824,093股，汤荣芳受让1,175,907股。2009年1月20日，经汤荣芳、陈雪琴等20名自然人授权，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与陈找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600万股以2,822万元（4.7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汤荣芳、陈雪琴等20名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根据2008年3月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以投资本金为基数，按年10%单利计算受让价格），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分时投资有限公司缴纳出资款的时间不同，导致转让价格略有差异，定价公允。

2009年6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对<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正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受让人	转让数量(股)	转让对价(元)	转让人
1	陈找根	4,824,093.00	22,452,534.85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2	汤荣芳	1,175,907.00	5,472,965.15	
		623,287.00	2,931,526.52	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3	陈雪琴	778,954.00	3,663,680.31	
4	陈建祥	595,776.00	2,802,133.12	
5	钟炳芳	358,271.00	1,685,067.94	
6	张泉根	358,271.00	1,685,067.94	
7	沈初财	358,271.00	1,685,067.94	
8	沈礼康	358,271.00	1,685,067.94	
9	陈炳方	299,149.00	1,406,997.46	
10	蒋士坤	299,149.00	1,406,997.46	
11	顾仁泉	299,149.00	1,406,997.46	
12	严勤华	179,135.00	842,531.62	
13	吴明生	179,135.00	842,531.62	
14	干新荣	179,135.00	842,531.62	
15	沈兴坤	179,135.00	842,531.62	
16	潘连富	179,135.00	842,531.62	
17	陆继红	179,135.00	842,531.62	
18	钟琴琴	179,135.00	842,531.62	
19	魏红英	179,135.00	842,531.62	
20	郑小友	119,186.00	560,571.49	
21	马有根	119,186.00	560,571.49	
-	合计	12,000,000.00	56,145,500.00	-

2009年6月26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2,411.94	40.20
2	汤荣芳	899.40	14.99
3	陈雪琴	389.40	6.49
4	陈建祥	297.78	4.96
5	钟炳芳	179.16	2.99
6	张泉根	179.16	2.99
7	沈初财	179.16	2.99
8	沈礼康	179.16	2.99
9	陈炳方	149.64	2.49
10	蒋士坤	149.64	2.49
11	顾仁泉	149.64	2.49
12	严勤华	89.58	1.49
13	吴明生	89.58	1.49
14	干新荣	89.58	1.49
15	沈兴坤	89.58	1.49
16	潘连富	89.58	1.49
17	陆继红	89.58	1.49
18	钟琴琴	89.58	1.49
19	魏红英	89.58	1.49
20	郑小友	59.64	0.99
21	马有根	59.64	0.99
-	合计	6,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2008 年底，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造成公司业绩下滑，公司管理层决定暂缓实施上市计划。作为财务投资者的美欣达集团和分时投资决定退出，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等 21 位自然人股东。

由于转让行为发生时，受让股份之自然人股东资金周转存在困难，同时公司正在寻找新的投资者，故自然人股东暂向公司借款以支付股权转让款，由公司直接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划款 2,792.55 万元，向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划款 2,829 万元（包括延期支付利息 7 万元），总计 5,621.55 万元。

2009 年 7 月 13 日，21 名受让股份之自然人股东先行向公司偿还 1,200 万元，余款 4,421.55 万元。2010 年 12 月，上述 21 名自然人股东与茅惠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原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之总计 1,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茅惠新，转让价款总计 5,928 万元。经协商，由受让方茅

惠新直接将股权转让款中的 4,791.55 万元直接支付给公司，其中 4,421.55 万元用于抵偿原股东对公司借款，370 万元作为该等借款之利息；其余股权转让款 1,136.45 万元支付给 21 名自然人股东。至此，公司 21 名自然人股东向公司拆借资金事项全部清理完毕。

9、2010 年 12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外部投资者茅惠新看好公司发展，同时老股东因 2009 年 6 月受让股份占用公司资金需要偿还。2010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陈找根等 21 名股东与茅惠新于 2010 年 12 月 12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陈找根等 21 人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1,200 万股，以 4.94 元/股总计 5,9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茅惠新。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同时在洽谈的金洲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茅惠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人	转让数量（股）	转让对价（元）	受让人
1	陈找根	4,847,400.00	23,946,156.00	茅惠新
2	汤荣芳	1,794,000.00	8,862,360.00	
3	陈雪琴	774,000.00	3,823,560.00	
4	陈建祥	577,800.00	2,854,332.00	
5	钟炳芳	357,600.00	1,766,544.00	
6	张泉根	357,600.00	1,766,544.00	
7	沈初财	357,600.00	1,766,544.00	
8	沈礼康	357,600.00	1,766,544.00	
9	陈炳方	296,400.00	1,464,216.00	
10	蒋士坤	296,400.00	1,464,216.00	
11	顾仁泉	296,400.00	1,464,216.00	
12	严勤华	181,800.00	898,092.00	
13	吴明生	181,800.00	898,092.00	
14	干新荣	181,800.00	898,092.00	
15	沈兴坤	181,800.00	898,092.00	
16	潘连富	181,800.00	898,092.00	
17	陆继红	181,800.00	898,092.00	
18	钟琴琴	181,800.00	898,092.00	
19	魏红英	181,800.00	898,092.00	
20	郑小友	116,400.00	575,016.00	
21	马有根	116,400.00	575,016.00	
-	合计	12,000,000.00	59,280,000.00	-

2010年12月15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1,927.20	32.12
2	茅惠新	1,200.00	20.00
3	汤荣芳	720.00	12.00
4	陈雪琴	312.00	5.20
5	陈建祥	240.00	4.00
6	钟炳芳	143.40	2.39
7	张泉根	143.40	2.39
8	沈初财	143.40	2.39
9	沈礼康	143.40	2.39
10	陈炳方	120.00	2.00
11	蒋士坤	120.00	2.00
12	顾仁泉	120.00	2.00
13	严勤华	71.40	1.19
14	吴明生	71.40	1.19
15	干新荣	71.40	1.19
16	沈兴坤	71.40	1.19
17	潘连富	71.40	1.19
18	陆继红	71.40	1.19
19	钟琴琴	71.40	1.19
20	魏红英	71.40	1.19
21	郑小友	48.00	0.80
22	马有根	48.00	0.80
-	合计	6,000.00	100.00

10、2010年12月，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同时补充流动资金，2010年12月19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到6,600万元，其中，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980万元认购360万股，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320万元认购240万股，增资价格为5.5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系按公司2010年度预计扣非净利润4,000万元，对应8.25倍市盈率确定，定价公允，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0年12月24日，天健所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451号《验资报告》。2024年4月25日，中汇所对本次增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中

汇会鉴[2024]7041 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1,927.20	29.20
2	茅惠新	1,200.00	18.18
3	汤荣芳	720.00	10.91
4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5.45
5	陈雪琴	312.00	4.73
6	陈建祥	240.00	3.64
7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3.64
8	钟炳芳	143.40	2.17
9	张泉根	143.40	2.17
10	沈初财	143.40	2.17
11	沈礼康	143.40	2.17
12	陈炳方	120.00	1.82
13	蒋士坤	120.00	1.82
14	顾仁泉	120.00	1.82
15	严勤华	71.40	1.08
16	吴明生	71.40	1.08
17	干新荣	71.40	1.08
18	沈兴坤	71.40	1.08
19	潘连富	71.40	1.08
20	陆继红	71.40	1.08
21	钟琴琴	71.40	1.08
22	魏红英	71.40	1.08
23	郑小友	48.00	0.73
24	马有根	48.00	0.73
合计		6,600.00	100.00

11、2011 年 1 月，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外部投资者夏一波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同时为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加到 6,700 万元，由夏一波以 5.50 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本次增资定价参考前次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1年1月24日，天健所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29号《验资报告》。2024年4月25日，中汇所对本次增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7041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2011年1月28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1,927.20	28.76
2	茅惠新	1,200.00	17.91
3	汤荣芳	720.00	10.75
4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5.37
5	陈雪琴	312.00	4.66
6	陈建祥	240.00	3.58
7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3.58
8	钟炳芳	143.40	2.14
9	张泉根	143.40	2.14
10	沈初财	143.40	2.14
11	沈礼康	143.40	2.14
12	陈炳方	120.00	1.79
13	蒋士坤	120.00	1.79
14	顾仁泉	120.00	1.79
15	夏一波	100.00	1.49
16	严勤华	71.40	1.07
17	吴明生	71.40	1.07
18	干新荣	71.40	1.07
19	沈兴坤	71.40	1.07
20	潘连富	71.40	1.07
21	陆继红	71.40	1.07
22	钟琴琴	71.40	1.07
23	魏红英	71.40	1.07
24	郑小友	48.00	0.72
25	马有根	48.00	0.72
-	合计	6,700.00	100.00

12、2011年6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外部投资者石炜萍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入股公司，郑小友、张泉根因资金需求愿意出让股份。2011年6月8日，郑小友、张泉根与石炜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郑小友将其所持公司股份48万股、张泉根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2万股，以5.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石炜萍。同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受让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1年6月22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1,927.20	28.76
2	茅惠新	1,200.00	17.91
3	汤荣芳	720.00	10.75
4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5.37
5	陈雪琴	312.00	4.66
6	陈建祥	240.00	3.58
7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3.58
8	钟炳芳	143.40	2.14
9	沈初财	143.40	2.14
10	沈礼康	143.40	2.14
11	张泉根	131.40	1.96
12	陈炳方	120.00	1.79
13	蒋士坤	120.00	1.79
14	顾仁泉	120.00	1.79
15	夏一波	100.00	1.49
16	严勤华	71.40	1.07
17	吴明生	71.40	1.07
18	干新荣	71.40	1.07
19	沈兴坤	71.40	1.07
20	潘连富	71.40	1.07
21	陆继红	71.40	1.07
22	钟琴琴	71.40	1.07
23	魏红英	71.40	1.07
24	石炜萍	60.00	0.90
25	马有根	48.00	0.72
-	合计	6,700.00	100.00

13、2011年8月，公司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同时为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7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700万元增加到7,000万元，由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6.10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按《增资协议》约定的2011年经审计净利润的下限（6,000万元）对应7.117倍市盈率确定，定价公允，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1年8月11日，天健所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335号《验资报告》。2024年4月25日，中汇所对本次增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7041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2011年8月18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1,927.20	27.53
2	茅惠新	1,200.00	17.14
3	汤荣芳	720.00	10.29
4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5.14
5	陈雪琴	312.00	4.46
6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4.29
7	陈建祥	240.00	3.43
8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3.43
9	钟炳芳	143.40	2.05
10	沈初财	143.40	2.05
11	沈礼康	143.40	2.05
12	张泉根	131.40	1.88
13	陈炳方	120.00	1.71
14	蒋士坤	120.00	1.71
15	顾仁泉	120.00	1.71
16	夏一波	100.00	1.43
17	严勤华	71.40	1.02
18	吴明生	71.40	1.02
19	干新荣	71.40	1.02
20	沈兴坤	71.40	1.02
21	潘连富	71.40	1.02

22	陆继红	71.40	1.02
23	钟琴琴	71.40	1.02
24	魏红英	71.40	1.02
25	石炜萍	60.00	0.86
26	马有根	48.00	0.69
合计		7,000.00	100.00

14、2014年12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因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外部投资者夏一波、石炜萍转让公司股份。2014年6月3日，石炜萍分别与陈找根、张泉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48万股、12万股以6.49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陈找根、张泉根；2014年12月24日，夏一波与陈找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00万股以7.0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2014年11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按夏一波、石炜萍投资成本、持股时间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年化收益率计算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受让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2,075.20	29.65
2	茅惠新	1,200.00	17.14
3	汤荣芳	720.00	10.29
4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5.14
5	陈雪琴	312.00	4.46
6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4.29
7	陈建祥	240.00	3.43
8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3.43
9	钟炳芳	143.40	2.05
10	沈初财	143.40	2.05
11	沈礼康	143.40	2.05
12	张泉根	143.40	2.05
13	陈炳方	120.00	1.71
14	蒋士坤	120.00	1.71
15	顾仁泉	120.00	1.71
16	严勤华	71.40	1.02

17	吴明生	71.40	1.02
18	干新荣	71.40	1.02
19	沈兴坤	71.40	1.02
20	潘连富	71.40	1.02
21	陆继红	71.40	1.02
22	钟琴琴	71.40	1.02
23	魏红英	71.40	1.02
24	马有根	48.00	0.69
合计		7,000.00	100.00

15、2015年1月，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茅惠新、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回购股份2,100万股，其中，以5.34元/股回购茅惠新所持公司股份1,200万股，以6.61元/股回购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360万股，以6.91元/股回购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240万股，以7.34元/股回购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300万股。2014年12月12日，公司减资事宜在《市场导报》进行了公告。

2024年4月25日，中汇所对本次减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7041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2015年1月27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2,075.20	42.35
2	汤荣芳	720.00	14.69
3	陈雪琴	312.00	6.37
4	陈建祥	240.00	4.90
5	钟炳芳	143.40	2.93
6	沈初财	143.40	2.93
7	沈礼康	143.40	2.93
8	张泉根	143.40	2.93
9	陈炳方	120.00	2.45
10	蒋士坤	120.00	2.45
11	顾仁泉	120.00	2.45
12	严勤华	71.40	1.46

13	吴明生	71.40	1.46
14	干新荣	71.40	1.46
15	沈兴坤	71.40	1.46
16	潘连富	71.40	1.46
17	陆继红	71.40	1.46
18	钟琴琴	71.40	1.46
19	魏红英	71.40	1.46
20	马有根	48.00	0.98
合计		4,900.00	100.00

16、2015年1月，公司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月27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4,900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现有股东约定：可按持股比例，按照每股1元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共增资1,100万元，若放弃认购，由陈找根进行认购。最终除陈找根外，其他股东均放弃了认购。

全体股东同比例按1元/股增资，除陈找根外的其他股东放弃认购，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24年4月25日，中汇所对本次增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7041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2015年1月30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3,175.20	52.92
2	汤荣芳	720.00	12.00
3	陈雪琴	312.00	5.20
4	陈建祥	240.00	4.00
5	钟炳芳	143.40	2.39
6	沈初财	143.40	2.39
7	沈礼康	143.40	2.39
8	张泉根	143.40	2.39
9	陈炳方	120.00	2.00
10	蒋士坤	120.00	2.00
11	顾仁泉	120.00	2.00
12	严勤华	71.40	1.19
13	吴明生	71.40	1.19

14	干新荣	71.40	1.19
15	沈兴坤	71.40	1.19
16	潘连富	71.40	1.19
17	陆继红	71.40	1.19
18	钟琴琴	71.40	1.19
19	魏红英	71.40	1.19
20	马有根	48.00	0.80
-	合计	6,000.00	100.00

17、2016年12月，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7日，潘连富与陈找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71.4万股，以7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2016年11月12日，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因公司上市失败、外部投资者相继退出、公司陷入担保链危机等原因，潘连富不看好公司发展，将所持股份以1元/股价格转让给陈找根，具有合理性，受让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3,246.60	54.11
2	汤荣芳	720.00	12.00
3	陈雪琴	312.00	5.20
4	陈建祥	240.00	4.00
5	钟炳芳	143.40	2.39
6	沈初财	143.40	2.39
7	沈礼康	143.40	2.39
8	张泉根	143.40	2.39
9	陈炳方	120.00	2.00
10	蒋士坤	120.00	2.00
11	顾仁泉	120.00	2.00
12	严勤华	71.40	1.19
13	吴明生	71.40	1.19
14	干新荣	71.40	1.19
15	沈兴坤	71.40	1.19
16	陆继红	71.40	1.19
17	钟琴琴	71.40	1.19

18	魏红英	71.40	1.19
19	马有根	48.00	0.80
-	合计	6,000.00	100.00

18、2018年9月，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马有根与陈找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48万股，以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2018年9月20日，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因公司上市失败、外部投资者相继退出、公司陷入担保链危机等因素，马有根不看好公司发展，将所持股份以1元/股价格转让给陈找根，具有合理性，受让方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018年9月30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3,294.60	54.91
2	汤荣芳	720.00	12.00
3	陈雪琴	312.00	5.20
4	陈建祥	240.00	4.00
5	钟炳芳	143.40	2.39
6	沈初财	143.40	2.39
7	沈礼康	143.40	2.39
8	张泉根	143.40	2.39
9	陈炳方	120.00	2.00
10	蒋士坤	120.00	2.00
11	顾仁泉	120.00	2.00
12	严勤华	71.40	1.19
13	吴明生	71.40	1.19
14	干新荣	71.40	1.19
15	沈兴坤	71.40	1.19
16	陆继红	71.40	1.19
17	钟琴琴	71.40	1.19
18	魏红英	71.40	1.19
-	合计	6,000.00	100.00

19、2018年12月，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因汤荣芳家庭急需资金用以支持其子创业办厂，汤荣芳欲出售部分股份筹资。陈找根因对外借款暂时无法收回致使自身资金较为紧张，故委托陈雪琴协助受让，基于双方的亲属关系，安排陈雪琴全部受让，代为持有。

2018年12月1日，汤荣芳与陈雪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620万股，以3.1元/股合计1,9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雪琴。同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汤荣芳的资金需求金额较大（约2,000万元），且公司陷入担保链危机，无外部投资者有意向受让，陈找根因对外借款暂时无法收回致使自身资金紧张，故双方在此背景下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3.1元/股，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约定分期支付，陈雪琴（代陈找根）向亲友部分借款用于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其余股权转让款来自此后将股权对外转让后的转让款。

2018年12月7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3,294.60	54.91
2	陈雪琴	932.00	15.53
3	陈建祥	240.00	4.00
4	钟炳芳	143.40	2.39
5	沈初财	143.40	2.39
6	沈礼康	143.40	2.39
7	张泉根	143.40	2.39
8	陈炳方	120.00	2.00
9	蒋士坤	120.00	2.00
10	顾仁泉	120.00	2.00
11	汤荣芳	100.00	1.67
12	严勤华	71.40	1.19
13	吴明生	71.40	1.19
14	干新荣	71.40	1.19
15	沈兴坤	71.40	1.19
16	陆继红	71.40	1.19
17	钟琴琴	71.40	1.19
18	魏红英	71.40	1.19
-	合计	6,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陈找根委托陈雪琴代为持有公司股权情形，委托持股已于2020年6月全面解除代持，具体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1) 委托持股的背景及形成过程

2018年12月，因汤荣芳之儿子创业办厂急需资金，汤荣芳急欲出售部分公司股份筹资。因汤荣芳的资金需求金额较大（约2,000万元），且公司陷入担保链危机，无外部投资者有意向受让；陈找根因对外借款暂时无法收回致使自身资金紧张，故委托陈雪琴协助受让，基于双方的亲属关系，安排陈雪琴全部受让，代为持有，并授权其以陈雪琴的名义与汤荣芳磋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 解除过程

2019年6月，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入股，陈雪琴按照陈找根的安排将其从汤荣芳处受让的300万股股份（代陈找根持有）转让给朗闻通鸿、朗闻斐璠（各150万股），转让股份约定分两期交割。

2019年12月，外部投资机构湖州浙科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入股，陈雪琴按照陈找根的安排，将其从汤荣芳处受让的150万股股份（代陈找根持有）转让给湖州浙科。

2020年6月，外部投资机构舟山浙科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入股，陈雪琴按照陈找根的安排，将其代陈找根持有的170万股股份（代陈找根持有）及自己持有的10万股股份转让给舟山浙科。至此，陈雪琴代陈找根持有的股份已全部对外转让，代持股权收益及归属情况如下：

原股东	代持股东及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解除代持情况			收益及归属情况（注1）
	代持股东	受让股份数	受让价格	对手方	转出股份数	转出价格	
汤荣芳	陈雪琴	620万股	1,922万元	朗闻通鸿	150万股	1,050万元	收益585万元 归陈找根所有
				朗闻斐璠	150万股	1,050万元	收益585万元 归陈找根所有
				湖州浙科	150万股	1,050万元	收益585万元 归陈找根所有
				舟山浙科	170万股（注2）	1,190万元	收益663万元 归陈找根所有

注 1：陈雪琴对外转让价格 7 元/股，受让汤荣芳股权价格 3.1 元/股，每股价差 3.9 元。收益=3.9 元/股*转让股份数。

注 2：因舟山浙科希望受让 180 万股股份，经与陈雪琴、陈找根协商一致，陈雪琴将代陈找根持有的 170 万股及自有的 10 万股转让给舟山浙科，其中 70 万元转让款归属于陈雪琴，1,190 万元扣除受让汤荣芳股份的成本后，收益 663 万元归陈找根所有。此外，经核查后确认，2019 年 8 月，陈雪琴将其自己持有的 80 万股股份以 6.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许见明，转让所得资金 544 万元归属于陈雪琴。

上述委托持股情形取得了委托股东陈找根和被委托股东陈雪琴的书面确认，其形成及演变过程真实，上述委托持股情况已通过对外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其解除方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陈找根委托陈雪琴持股外，根据公司各股东以及上述持股对象出具的说明以及承诺并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19 年 7 月，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公司逐步解决担保问题，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入股，陈找根因资金需求，安排陈雪琴出让部分代陈找根持有的股份。2019 年 6 月 29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陈雪琴与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前次的安排将其受让汤荣芳的股份中 300 万股转让给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受让方各受让 150 万股，受让价格为 7 元/股，合计 2,100 万元。标的股份分两期交割，其中首期交割 233 万股，两家受让方各 116.5 万股，第二期交割 67 万股，两家受让方各 33.5 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按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8.14 倍市盈率确定，定价公允，受让方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就上述首期交割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3,294.60	54.91
2	陈雪琴	699.00	11.65

3	陈建祥	240.00	4.00
4	钟炳芳	143.40	2.39
5	沈初财	143.40	2.39
6	沈礼康	143.40	2.39
7	张泉根	143.40	2.39
8	陈炳方	120.00	2.00
9	蒋士坤	120.00	2.00
10	顾仁泉	120.00	2.00
11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0	1.94
12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0	1.94
13	汤荣芳	100.00	1.67
14	严勤华	71.40	1.19
15	吴明生	71.40	1.19
16	干新荣	71.40	1.19
17	沈兴坤	71.40	1.19
18	陆继红	71.40	1.19
19	钟琴琴	71.40	1.19
20	魏红英	71.40	1.19
-	合计	6,000.00	100.00

21、2019年12月，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陈雪琴因家庭资金需求，许见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愿意受让。2019年8月31日，陈雪琴与许见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80万股，以6.80元/股合计5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见明。许见明系陈雪琴多年好友，双方协商以朗闻斐璠的受让价格为参考，友情折让后按6.8元/股定价，定价公允。许见明受让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陈雪琴向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受让方各转让150万股的第二期67万股进行了交割。受让方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

2019年12月21日，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交割事宜。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就上述第二期股份交割及其他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1	陈找根	3,294.60	54.91
2	陈雪琴	552.00	9.20
3	陈建祥	240.00	4.00
4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50
5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50
6	钟炳芳	143.40	2.39
7	沈初财	143.40	2.39
8	沈礼康	143.40	2.39
9	张泉根	143.40	2.39
10	陈炳方	120.00	2.00
11	蒋士坤	120.00	2.00
12	顾仁泉	120.00	2.00
13	汤荣芳	100.00	1.67
14	许见明	80.00	1.33
15	严勤华	71.40	1.19
16	吴明生	71.40	1.19
17	干新荣	71.40	1.19
18	沈兴坤	71.40	1.19
19	陆继红	71.40	1.19
20	钟琴琴	71.40	1.19
21	魏红英	71.40	1.19
-	合计	6,000.00	100.00

22、2019年12月，公司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为优化公司股权架构，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2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214.2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4.29万元，增资价格为7元/股，由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500万元认缴。

本次增资定价按照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8.14倍市盈率确定，定价公允，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21年6月28日，中汇所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104号《验资报告》。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1	陈找根	3,294.60	53.02
2	陈雪琴	552.00	8.88
3	陈建祥	240.00	3.86
4	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29	3.45
5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41
6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41
7	钟炳芳	143.40	2.31
8	沈初财	143.40	2.31
9	沈礼康	143.40	2.31
10	张泉根	143.40	2.31
11	陈炳方	120.00	1.93
12	蒋士坤	120.00	1.93
13	顾仁泉	120.00	1.93
14	汤荣芳	100.00	1.61
15	许见明	80.00	1.29
16	严勤华	71.40	1.15
17	吴明生	71.40	1.15
18	干新荣	71.40	1.15
19	沈兴坤	71.40	1.15
20	陆继红	71.40	1.15
21	钟琴琴	71.40	1.15
22	魏红英	71.40	1.15
-	合计	6,214.29	100.00

23、2020年1月，公司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外部投资机构湖州浙科看好公司发展，陈找根因资金需求，安排陈雪琴将其代持股份对外转让。2019年12月29日，陈雪琴与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之转让协议》，按照前述安排将其受让汤荣芳的股份中150万股，以7元/股合计1,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受让方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

2020年1月20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3,294.60	53.02

2	陈雪琴	402.00	6.46
3	陈建祥	240.00	3.86
4	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29	3.45
5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41
6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41
7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41
8	钟炳芳	143.40	2.31
9	沈初财	143.40	2.31
10	沈礼康	143.40	2.31
11	张泉根	143.40	2.31
12	陈炳方	120.00	1.93
13	蒋士坤	120.00	1.93
14	顾仁泉	120.00	1.93
15	汤荣芳	100.00	1.61
16	许见明	80.00	1.29
17	严勤华	71.40	1.15
18	吴明生	71.40	1.15
19	干新荣	71.40	1.15
20	沈兴坤	71.40	1.15
21	陆继红	71.40	1.15
22	钟琴琴	71.40	1.15
23	魏红英	71.40	1.15
-	合计	6,214.29	100.00

陈雪琴 2019 年 12 月两次股份转让行为均已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由于陈雪琴进行股份转让的时点（经股东大会审议时）距其从公司离职不足半年，且其离职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因此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1 条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规定的情形。

根据陈雪琴分别与朗闻通鸿、朗闻斐璠、许见明、湖州浙科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记录、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文件、公司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全部股份转让款已由受让方支付完毕，各方已就股权转让办理完毕交割手续。

鉴于：（1）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陈雪琴已离职超过半年，且上述股份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得到有效履行；（2）公司全体股东均在事后出具了《关于同意陈雪琴股份转让的确认函》，确认了解并同意该等股份转让；（3）

《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未就违反其第 141 条的罚则作出明确规定，工商部门亦未因此作出行政处罚。因此，陈雪琴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4、2020 年 6 月，公司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外部投资机构舟山浙科看好公司发展，陈找根因资金需求，安排陈雪琴将其代持股份对外转让。2020 年 4 月 10 日，陈雪琴与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之转让协议》，按照前述安排将其受让汤荣芳的股份中剩余 170 万股以及自有的 10 万股，合计 180 万股公司股份，以 7 元/股合计 1,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前次湖州浙科的转让价格相同，定价公允，受让方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毕，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3,294.60	53.02
2	陈建祥	240.00	3.86
3	陈雪琴	222.00	3.56
4	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29	3.45
5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2.90
6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41
7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41
8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41
9	钟炳芳	143.40	2.31
10	沈初财	143.40	2.31
11	沈礼康	143.40	2.31
12	张泉根	143.40	2.31
13	陈炳方	120.00	1.93

14	蒋士坤	120.00	1.93
15	顾仁泉	120.00	1.93
16	汤荣芳	100.00	1.61
17	许见明	80.00	1.29
18	严勤华	71.40	1.15
19	吴明生	71.40	1.15
20	干新荣	71.40	1.15
21	沈兴坤	71.40	1.15
22	陆继红	71.40	1.15
23	钟琴琴	71.40	1.15
24	魏红英	71.40	1.15
-	合计	6,214.29	100.00

25、2020年9月，公司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干新荣与张崇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干新荣将其所持公司股份71.4万股，以3.1元/股合计221.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崇俊，张崇俊为公司新聘任的财务总监。2020年7月16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0年9月14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3,294.60	53.02
2	陈建祥	240.00	3.86
3	陈雪琴	222.00	3.56
4	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29	3.45
5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2.90
6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41
7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41
8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41
9	钟炳芳	143.40	2.31
10	沈初财	143.40	2.31
11	沈礼康	143.40	2.31
12	张泉根	143.40	2.31
13	陈炳方	120.00	1.93
14	蒋士坤	120.00	1.93
15	顾仁泉	120.00	1.93
16	汤荣芳	100.00	1.61
17	许见明	80.00	1.29

18	严勤华		71.40	1.15
19	吴明生		71.40	1.15
20	沈兴坤		71.40	1.15
21	陆继红		71.40	1.15
22	钟琴琴		71.40	1.15
23	魏红英		71.40	1.15
24	张崇俊		71.40	1.15
-	合计		6,214.29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公司原股东干新荣因年龄较大欲前往外地与子女共同生活，故从公司离职同时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张崇俊系公司新聘任的财务总监，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愿意受让该部分股份。张崇俊受让资金来源为售房款、借款及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3.1 元/股，系考虑干新荣持股成本，参考陈雪琴与汤荣芳的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2020 年 9 月，公司为进一步激励张崇俊，以 6.5 元/股的价格对张崇俊进行定向增资 60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后协商确定。针对张崇俊取得的上述股份公司已全部计提股份支付。

26、2020 年 9 月，公司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以 7.48 元/股的价格回购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 214.29 万股，共计 1,602.58 万元。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减资事宜在《湖州日报》进行了公告。

2021 年 6 月 28 日，中汇所对本次减资予以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105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3,294.60	54.91
2	陈建祥	240.00	4.00
3	陈雪琴	222.00	3.70
4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3.00
5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6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50
7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50
8	钟炳芳	143.40	2.39
9	沈初财	143.40	2.39
10	沈礼康	143.40	2.39
11	张泉根	143.40	2.39
12	陈炳方	120.00	2.00
13	蒋士坤	120.00	2.00
14	顾仁泉	120.00	2.00
15	汤荣芳	100.00	1.67
16	许见明	80.00	1.33
17	严勤华	71.40	1.19
18	吴明生	71.40	1.19
19	沈兴坤	71.40	1.19
20	陆继红	71.40	1.19
21	钟琴琴	71.40	1.19
22	魏红英	71.40	1.19
23	张崇俊	71.40	1.19
-	合计	6,000.00	100.00

27、2020年9月，公司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为优化股权结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9月21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俞黎明、项洪伟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710万元，其中，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2,25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万，俞黎明以货币资金1,575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0万，项洪伟以货币资金1,5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增资价格为7.5元/股。

本次增资参考前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7元/股），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深圳华拓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本次增资款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俞黎明、项洪伟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2021年6月28日，中汇所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106号《验资报告》。

2020年9月21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3,294.60	49.10
2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4.47
3	陈建祥	240.00	3.58
4	陈雪琴	222.00	3.31
5	俞黎明	210.00	3.13
6	项洪伟	200.00	2.98
7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2.68
8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24
9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24
10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24
11	钟炳芳	143.40	2.14
12	沈初财	143.40	2.14
13	沈礼康	143.40	2.14
14	张泉根	143.40	2.14
15	陈炳方	120.00	1.79
16	蒋士坤	120.00	1.79
17	顾仁泉	120.00	1.79
18	汤荣芳	100.00	1.49
19	许见明	80.00	1.19
20	严勤华	71.40	1.06
21	吴明生	71.40	1.06
22	沈兴坤	71.40	1.06
23	陆继红	71.40	1.06
24	钟琴琴	71.40	1.06
25	魏红英	71.40	1.06
26	张崇俊	71.40	1.06
-	合计	6,710.00	100.00

28、2020年9月，公司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9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为激励张崇俊同意其以货币资金39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增资价格为6.5元/股，系参考2019年末每股净资产6.38元确定，增资资金来源为售房款、借款及自有资金。

2021年6月28日，中汇所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107号《验资报告》。

2020年9月24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3,294.60	48.66
2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4.43
3	陈建祥	240.00	3.55
4	陈雪琴	222.00	3.28
5	俞黎明	210.00	3.10
6	项洪伟	200.00	2.95
7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2.66
8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22
9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22
10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22
11	钟炳芳	143.40	2.12
12	沈初财	143.40	2.12
13	沈礼康	143.40	2.12
14	张泉根	143.40	2.12
15	张崇俊	131.40	1.94
16	陈炳方	120.00	1.77
17	蒋士坤	120.00	1.77
18	顾仁泉	120.00	1.77
19	汤荣芳	100.00	1.48
20	许见明	80.00	1.18
21	严勤华	71.40	1.05
22	吴明生	71.40	1.05
23	沈兴坤	71.40	1.05
24	陆继红	71.40	1.05
25	钟琴琴	71.40	1.05
26	魏红英	71.40	1.05
-	合计	6,770.00	100.00

29、2020年10月，公司第十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9月28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杭州滕华卓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5万元，增资价格为8元/股。

本次增资按照对公司投前估值5.416亿元定价，定价公允。杭州滕华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为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募集资金。

2021年6月28日，中汇所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108号《验资报告》。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3,294.60	47.78
2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4.35
3	陈建祥	240.00	3.48
4	陈雪琴	222.00	3.22
5	俞黎明	210.00	3.05
6	项洪伟	200.00	2.90
7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2.61
8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18
9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18
10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18
11	钟炳芳	143.40	2.08
12	沈初财	143.40	2.08
13	沈礼康	143.40	2.08
14	张泉根	143.40	2.08
15	张崇俊	131.40	1.91
16	杭州滕华卓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1.81
17	陈炳方	120.00	1.74
18	蒋士坤	120.00	1.74
19	顾仁泉	120.00	1.74
20	汤荣芳	100.00	1.45
21	许见明	80.00	1.16
22	严勤华	71.40	1.04
23	吴明生	71.40	1.04
24	沈兴坤	71.40	1.04
25	陆继红	71.40	1.04
26	钟琴琴	71.40	1.04
27	魏红英	71.40	1.04
-	合计	6,895.00	100.00

30、2020年11月，公司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陈找根与陈卫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820万股无偿转让给陈卫新。陈找根与陈卫新为父子关系，系家庭财产内部分配。2020年11月2日，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11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2,474.60	35.89
2	陈卫新	820.00	11.89
3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4.35
4	陈建祥	240.00	3.48
5	陈雪琴	222.00	3.22
6	俞黎明	210.00	3.05
7	项洪伟	200.00	2.90
8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2.61
9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18
10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18
11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18
12	钟炳芳	143.40	2.08
13	沈初财	143.40	2.08
14	沈礼康	143.40	2.08
15	张泉根	143.40	2.08
16	张崇俊	131.40	1.91
17	杭州滕华卓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1.81
18	陈炳方	120.00	1.74
19	蒋士坤	120.00	1.74
20	顾仁泉	120.00	1.74
21	汤荣芳	100.00	1.45
22	许见明	80.00	1.16
23	严勤华	71.40	1.04
24	吴明生	71.40	1.04
25	沈兴坤	71.40	1.04
26	陆继红	71.40	1.04
27	钟琴琴	71.40	1.04
28	魏红英	71.40	1.04
-	合计	6,895.00	100.00

31、2022年10月，公司第三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2年8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以8.61元/股的价格回购俞黎明所持公司股份210万股、以8.42元/股的价格回购项洪伟所持公司股份200万股和以9.08元/股的价格回购杭州滕华卓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

持公司股份 125 万股，合计回购股份 535 万股。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减资事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告。

2024 年 4 月 25 日，中汇所对本次减资予以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7042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2,474.60	38.91
2	陈卫新	820.00	12.89
3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4.72
4	陈建祥	240.00	3.77
5	陈雪琴	222.00	3.49
6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2.83
7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36
8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36
9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36
10	钟炳芳	143.40	2.25
11	沈初财	143.40	2.25
12	沈礼康	143.40	2.25
13	张泉根	143.40	2.25
14	张崇俊	131.40	2.07
15	陈炳方	120.00	1.89
16	蒋士坤	120.00	1.89
17	顾仁泉	120.00	1.89
18	汤荣芳	100.00	1.57
19	许见明	80.00	1.26
20	严勤华	71.40	1.12
21	吴明生	71.40	1.12
22	沈兴坤	71.40	1.12
23	陆继红	71.40	1.12
24	钟琴琴	71.40	1.12
25	魏红英	71.40	1.12
	合计	6,360.00	100.00

32、2022 年 11 月，公司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19 日，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关联企业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

持有的公司股份 180 万股以 8.3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投资基金，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内部投资主体调整。2022 年 11 月 1 日，陈找根与其子陈卫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600 万股无偿转让给陈卫新，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财产内部分配。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1,874.60	29.47
2	陈卫新	1,420.00	22.35
3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4.72
4	陈建祥	240.00	3.77
5	陈雪琴	222.00	3.49
6	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2.83
7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36
8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36
9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36
10	钟炳芳	143.40	2.25
11	沈初财	143.40	2.25
12	沈礼康	143.40	2.25
13	张泉根	143.40	2.25
14	张崇俊	131.40	2.07
15	陈炳方	120.00	1.89
16	蒋士坤	120.00	1.89
17	顾仁泉	120.00	1.89
18	汤荣芳	100.00	1.57
19	许见明	80.00	1.26
20	严勤华	71.40	1.12
21	吴明生	71.40	1.12
22	沈兴坤	71.40	1.12
23	陆继红	71.40	1.12
24	钟琴琴	71.40	1.12
25	魏红英	71.40	1.12
	合计	6,360.00	100.00

33、2022年12月，公司第四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2年11月3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以8.78元/股的价格回购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300万股、以8.75元/股的价格回购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150万股和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150万股、以5.46元/股的价格回购张崇俊所持公司股份100万股，合计回购股份700万股。2022年11月4日，公司减资事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告。

2024年4月25日，中汇所对本次减资予以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7043号《验资报告》。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1,874.60	33.12
2	陈卫新	1,420.00	25.09
3	陈建祥	240.00	4.24
4	陈雪琴	222.00	3.92
5	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3.18
6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65
7	钟炳芳	143.40	2.53
8	沈初财	143.40	2.53
9	沈礼康	143.40	2.53
10	张泉根	143.40	2.53
11	陈炳方	120.00	2.12
12	蒋士坤	120.00	2.12
13	顾仁泉	120.00	2.12
14	汤荣芳	100.00	1.77
15	许见明	80.00	1.41
16	严勤华	71.40	1.26
17	吴明生	71.40	1.26
18	沈兴坤	71.40	1.26
19	陆继红	71.40	1.26
20	钟琴琴	71.40	1.26
21	魏红英	71.40	1.26
22	张崇俊	31.40	0.55
	合计	5,660.00	100.00

34、2024年2月，公司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2024年1月23日，许见明与陈卫新签订《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万股以8.3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卫新。2024年1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24年2月23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1,874.60	33.12
2	陈卫新	1,500.00	26.50
3	陈建祥	240.00	4.24
4	陈雪琴	222.00	3.92
5	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3.18
6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65
7	钟炳芳	143.40	2.53
8	沈初财	143.40	2.53
9	沈礼康	143.40	2.53
10	张泉根	143.40	2.53
11	陈炳方	120.00	2.12
12	蒋士坤	120.00	2.12
13	顾仁泉	120.00	2.12
14	汤荣芳	100.00	1.77
15	严勤华	71.40	1.26
16	吴明生	71.40	1.26
17	沈兴坤	71.40	1.26
18	陆继红	71.40	1.26
19	钟琴琴	71.40	1.26
20	魏红英	71.40	1.26
21	张崇俊	31.40	0.55
	合计	5,66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审阅本公司出具的《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陈找根

陈卫新

陈建祥

汪 斌

梁利华

裘国华

田 园

全体监事签字：

沈少魁

杨 琼

陈建国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严勤华

陆继红

吴春香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